

新栽的44棵桦树枯死 市民忧心

近日,景悦湟水湾小区的居民致电本报热线反映,今年5月份,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海湖湿地片区北岸(以下简称海湖湿地片区北岸)种植了100多棵树,不知什么原因,不少树木发黄枯萎,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市民反映

热心市民朱先生说,原先海湖湿地片区北岸光秃秃的,去年八九月份经过园林绿化部门绿化,现如今一部分树木的枝叶已经发黄干枯,有的树干枯死,跟周边的绿植形成鲜明对比。

记者调查

8月4日下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枯萎的树木在海湖湿地片区西端,绿化区域用铁皮围挡着,记者观察后看到,市民反映情况属实。据施工方负责人

介绍,他们正在进行海湖湿地片区北岸退化草地生态恢复项目,为了增加绿色植物的多样性,今年5月份,他们从宁夏引进了247棵白桦和红桦树,每一棵树的价格为460元,树木直径10厘米左右,树木高度11米左右,其中91棵桦树种到了纳家山林场,已全部成活。另外156棵种植到了海湖湿地片区北岸,其中44棵出现了枯萎的情况,树木成活率只有60%。通过实验证明,桦树喜欢湿润,在土壤较为肥沃的树林里生长得好。

据了解,施工单位实施的是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主要对海湖湿地片区北岸34.5亩的退化湿地,通过湿地微地形改造、原生植

物生境恢复措施的实施,构成丰富多彩的原生植物群落结构,形成多样化小环境,为动植物和微生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和繁衍场所,形成完善的食物链,保障生态系统中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的持续稳定发展,最终实现结构和功能的恢复。

部门答复

就此,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说,施工单位引进的桦树不适应在海湖湿地片区北岸生长,出现了树木枯死的迹象,已要求施工单位清理枯死的44棵桦树,在适当时候补种其他树木。

记者 曙光

买果买菜 新发地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8月8日)	明天(8月9日)	后天(8月10日)
多云 16℃~30℃ 微风	多云 15℃~31℃ 微风	晴转多云 16℃~29℃ 微风

民生直通车 药品报销范围

关键词 @周周:他去药店买药时,发现自己购买的药品在医保目录内,但药店工作人员不让刷卡,只能支付现金,究竟是怎么回事?

城西区医疗保障局:发生这种情况主要有以下3个原因:1.在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购买药品。根据医保政策规定,只有在医保定点医院或药店发生的医药费用,医保才能报销。在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急诊除外),医保不予报销;2.超出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内的用药。国家在发布医保药品目录时,会在部分药品后面增加限定支付范围,比如有些药品限儿童、限生育保险、限工伤等,只有参保人在符合限定支付范围的情况时,医保才能报销。例如,多潘立酮分为口服常释剂和口服液体剂,口服常释剂为医保甲类没有限定支付范围,但口服液体剂为医保乙类,限儿童或吞咽困难患者,也就是说只有儿童或吞咽困难患者使用口服液体剂,医保才予以报销;3.超出药品说明书适应证的用药。药品被批准上市前,国家药监局都会核准该药品的适应证范围,生产企业要在药品说明书上明确,所谓适应证范围,通俗地说就是能治什么病或缓解什么症状。当超出适应证范围使用该药品时,虽然是目录内的药品,医保也是不予报销的。

热线关注

微友抓拍

近日,市民反映西关大街43号雪龙大厦东门消防通道上设置有石墩和黄色网格线,但每天都有一些人私自将石墩挪开后停放车辆,不仅影响小区居民出行,还存在安全隐患。 微友 玲距离 摄



政风行风热线

遮阳板滴水

来电 李先生反映:西关大街南侧,万达广场公交站亭顶部的遮阳板出现裂缝,下雨天往下滴水,影响市民候车。

反馈 青海博大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他们会去现场查看,根据破损情况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毓洛

用地有规划

张先生来电询问:南川西路海山桥南北两侧已经围挡起来好长时间了,想了解一下未来是何规划?

南管委工作人员答复:海山桥北侧为城中区老年养护中心,目前正在建设,海山桥南侧规划中是娱乐用地和公园绿地。 一竹

及时劝离

来电 高女士反映:一些市民每天在通海桥附近甩响鞭,有时晚上十点多还在甩,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反馈 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他们会联系辖区中队执法人员去现场查看,一经发现将对甩响鞭的市民及时进行劝离。 毓洛

有问必答

顺延办理

肖女士来电询问:她在网上进行了退役军人办卡预约,但预约办理的时间为9月17日,恰好是周末,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西宁智能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答复:市民可保存截图,顺延一天到市民中心办理即可。 毓洛

检查约谈

来电 蒋先生反映:他去山水溶洞火锅店就餐时,在汤锅中发现一片塑料,虽然商家进行了处理,但他认为食品安全无小事,应该引起相关部门重视。

反馈 水井巷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他们会去现场核实情况,对餐饮店的前厅、后厨进行检查,并对负责人进行约谈,针对规范操作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将进行相应处罚。 毓洛

要补签合同

王女士来电询问:她入职三个月了,用人单位一直没有给她签订书面合同,想问问书面劳动合同可以补签吗?

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答复: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俪臻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公交热线: 96866

光明热线: 95598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环保110: 12369

市政110: 6132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

出租车司机违规营运 停运一天

近日,韩先生致电本报热线反映,7月31日凌晨1时30分左右,他和同伴从大通县花儿步行街乘坐一辆车牌号为青ATB213的出租车前往目的地,一般情况下收费5元,由于他和同伴没有沟通,同时支付了路费(他支付5元,同伴支付了10元),后来他多次与出租车司机沟通,希望退回多支付的10元车费,出租车司机态度恶劣,而且在他们没有同意的情况下还顺路拼车拉了其他乘客,希望有关部门对出租车司机这种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就此,大通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答复:经查,韩先生反映问题情况属实,根据规定,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乘客对服务不满时,应虚心听取批评意见,按照规定支付车费。出租车管理公司对当班出租车司机张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停运一天。

记者 曙光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一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曙光
电话:13997166661
微信号:yilm1192733835

今日在线记者:俪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